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区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6起，死亡7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灾害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一）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在乡镇、部门“三定方案”中对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严格执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年度应急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压紧压实目标管理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在区安委会上作表态发言。组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警示约谈。

（二）监察执法持续强化。不断充实执法队伍。不断加强监管力度。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76家次，排查整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371个，查处违法行为25次，处罚款51.38万元。从严处理风险隐患。对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双控体系建设和清单制管理推进不力的部门进行了通报。

（三）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推进。积极开展虎跳镇省级安全社区及红岩镇市级安全社区创建，定期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指导。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序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学校等行业领域已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保障不断强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定期对直管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解决了安全监管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

（四）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举行了2019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安全生产咨询宣传日活动，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材料10000余份，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家庭防火、安全用电等各类咨询100余件。

（五）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分工协作责任体系。一是调整完善了区应急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17个专项指挥部具体职责，建立了统一指挥和分工协作机制。二是各专项指挥部结合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的变化情况，完善了工作规则、应急预案和运行机制，权责分明、有序运行，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

（六）做好摸排统计，强化自然灾害救助保障。一是扎实做好灾情统计及报送工作。今年我区发生了洪涝、风灾等自然灾害，统计上报农作物受灾13.24万亩，成灾9.28万亩，绝收2.79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10475.34万元。二是摸清情况，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据冬令调查统计和春荒缺粮预测，全区今冬明春因灾生活困难群众需政府救助人数为21869人（次），其中，需口粮救助人数为11463人，需衣被救助人数为5446，需取暖救助人数为3059人，需其它生活救助人数为1901人。。

（三）加强应急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处置高效。一是组建了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民兵应急抢险队伍为主、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为辅的救援抢险队伍和“共产党员综合应急抢险突击队”，乡、村、重点企业分别建立了防汛减灾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856个，组织开展了2019年防灾综合应急演练和燃气泄漏燃爆专项应急演练，各乡镇、成员单位分别开展了行业部门各项应急演练30余场次。三是完善“县乡村组点”群测群防体系，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高信息传递效率，打通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确保逐级传达到位。四是健全了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机制。认真落实24小时“A+B班”的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不漏岗、不脱岗，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 二、机构设置

2019年3月，我单位由原安监局、防震减灾局、应急办新组建昭化区应急管理局。其中：合并后人员转递情况如下：行政编制13（含机关工勤1人）参公公务员编制8人、全额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在编33人，其中公务员11人，行政事业编1人，机关工勤1人，参公8人，全额事业人员12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69.1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报表；二是年终追加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6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81万元，占99.58%；政府性基金2.37万元，占0.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11万元，占99.41%；项目支出2.4万元，占0.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9.1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三单位合并报表；二是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1%。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4万元，占0.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69万元，占17.49%；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58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14.86万元，占3.68%；住房保障支出23.64万元，占5.85%；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支出257.34万元占63.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4.11**，**完成预算71.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17.21万元，完成预算57.2%。未完成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60万元是年终决算追加的到账。**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完成预算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和规模，严格管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32万元，占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1万元，占1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2**万元,**完成预算64.5%。**

其中：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32万元。主要用安全生产执法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1万元，**完成预算39.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和规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7批次，6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巡查，脱贫攻坚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3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应急管理就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辆2辆。车辆主要是用安全生产执法及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锋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19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9年完成，保证机关顺利运行，履行职能职责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定为合格。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充分，确保煤矿技术改造工作在我区顺利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锋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锋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2018年结转数1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机械化改造后，实现井下机械化采煤，改善作业环境，矿井粉尘、噪音、固体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单班作业人员减少，单班产量提升，机械化开采人工成本降低35%，产能扩大2.5倍，效率提升142%。综合成本下降28%。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因该项目由企业自主实施，工程竣工验收，经请示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因技改政策尚不明确，要求暂不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市局对接，发挥好项目的经济效益。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2018年结转100万元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煤炭产业机构调整，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煤矿机械化程度，解决煤矿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条件差、安全保障能力低等问题，全面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通过机械化改造后，实现井下机械化采煤，改善作业环境，矿井粉尘、噪音、固体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单班作业人员减少，单班产量提升，机械化开采人工成本降低35%，产能扩大2.5倍，效率提升142%。综合成本下降28%。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100万元 | 购买采煤机1台、耙岩机，完善供电、监控、通讯、防尘等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工期为61天 | 煤炭产业机构调整，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煤矿机械化程度，解决煤矿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条件差、安全保障能力低等问题，全面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购买采煤机1台、耙岩机，完善供电、监控、通讯、防尘等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 |
| 效益指标 |  |  |  | 通过机械化改造后，实现井下机械化采煤，改善作业环境，矿井粉尘、噪音、固体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单班作业人员减少，单班产量提升，机械化开采人工成本降低35%，产能扩大2.5倍，效率提升142%。综合成本下降28%。 |
| 满意度指标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17.21万元，完成预算57.2%。未完成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60万元是年终决算追加的到账。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2019年3月，我单位由原安监局、防震减灾局、应急办新组建昭化区应急管理局。其中：合并后人员转递情况如下：行政编制13（含机关工勤1人）参公公务员编制8人、全额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在编33人，其中公务员11人，行政事业编1人，机关工勤1人，参公8人，全额事业人员12人，退休2人。

按照区编办划定我单位的职能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十四）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十五）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十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二十）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年初财政局下达我局（原安监局、防震减灾局、应急办）三个单位预算指标为5140550.63元，追加527530元，2018年三个单位财政欠拨数合计-972727.42元；总计财政拨款指标为5668080.63元；政府性基金237100元，2019年财政已经拨款3068391.64元，2019年末累计欠1626961.57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69万元，占17.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58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14.86万元，占3.68%；住房保障支出23.64万元，占5.85%；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支出257.34万元占63.68%。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2.4万元，占基金支出的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9年，我局预算收入569.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37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年共结转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资金160万元，我单位加强了对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决算后及时通过一折通平台兑付到老百姓手中，做到了专款专用，保证让人民群众安全平稳越冬，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2019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3、财务内部管理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 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锋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80号）文件精神，对小煤矿实施整合技改、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煤炭科技创新，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大力促进煤炭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保障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煤炭供应。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改进煤矿生产工艺，提高机械化程度，提升生产水平，降低煤矿安全风险，增强矿井安全以及抗灾能力和企业发展，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安监函〔2015〕416号）文件要求，拟对井下放炮采煤作业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为机械化采煤工艺，通过机械改造提升矿井安全生产能力，由9万吨/提升至15万吨/申并申请立项煤矿机械化改造，申报项目专项资金16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

同时，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广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广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四川煤矿行业专家组对四川广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论为同意通过《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审查，并以广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关于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审查的复函》（广安监函〔2015〕173号）文件下达，批准同意专家组对四川广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评审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采煤机1台、耙岩机，完善供电、监控、通讯、防尘等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工期为61天。通过机械化改造后，实现井下机械化采煤，改善作业环境，矿井粉尘、噪音、固体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单班作业人员减少，单班产量提升，机械化开采人工成本降低35%，产能扩大2.5倍，效率提升142%。综合成本下降28%。

该项目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18年验收，期间因国家化解煤炭行过剩产能政策，引导退出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的小煤矿，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已完成机械化改造工作，经改造试运行，逐步完善，操作技术成熟，2017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效果明显，当年就实现了企业扭亏为盈。2018年为实现煤炭行业脱困发展，省政府决定开展煤矿机械化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市政府为推进全市煤炭产业机构调整，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全市煤矿机械化程度，解决煤矿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条件差、安全保障能力低等问题，全面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了《全市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方案》，区政府按照此方案，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报市政批准实施。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纳入2018年机械化改造计划，完成年限2018年底。2018年7月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机械化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认定矿井机械化改造工程项目合格，8月经广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结论，并以广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光于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光华煤矿机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广安监函〔2018〕98号）文件批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该项目正式验收合格。

**三、项目资金**

该项目申报符合省、市政策要求，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18年12月，市财政下达区财政资金100万元，区财政预下达区安监局2018年四川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资金100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目前，因该项目由企业自主实施，工程竣工验收，经请示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因技改政策尚不明确，要求暂不拨付。

**五、绩效分析**

1、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支付未实现，资金效益不明显。

2、项目长期效益不明显。广元市锋力煤业有限公司虽已进行了机械化改造，也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但锋力煤矿属于国家计划关停的15万吨以下的煤矿，发挥长期效益不明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